

关于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投资运作需求，我司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存续期）进行变更，《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一并调整，《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此次不涉及调整。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和流程如下：

（一）修改内容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二、释义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存续期为 10 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存续期为成立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含）的期间；
2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满 10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本集合存续期为成立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含）的期间。

（二）具体流程

1. 与贵行沟通，并邮寄书面征询意见函。

收到贵行的确认函回执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宜，并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具体的变更流程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2.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组成部分。
3. 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生效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以上事宜，请贵行确认。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2023年4月6日

托管人回执

关于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
确 认 函 回 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我行已收悉，请贵司严格按照《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的约定进行操作，以确保本次变更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在贵司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前提下，我行同意你司在《关于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中所提及的相关条款的变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往来印章）



签署日：2023 年 4 月 7 日